

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汕尾海综听告〔2025〕1-054 号

姓名：陈响秦（“捷胜 05004” 船）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42531*****6016

住址：汕尾市城区捷胜镇*****

一、案件内容

2025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19 分左右，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驾驶中国渔政 44611-1 执法艇在汕尾港内屿仔岛附近海域发现悬挂船名标识“捷胜 05004”船舶正在从事潜水捕捞贝类作业。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，要求该船配合检查，该船现场接受检查。经现场检查，发现该船涉嫌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的违法行为。2025 年 1 月 23 日，我单位对“捷胜 05004”船舶所有人陈响秦涉嫌船舶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立案调查。

二、现场检查及调查情况

（一）现场检查情况

1.该船舶为玻璃钢材质，该船现场无法提供有关渔业船舶证书，现场负责人陈文海表示：该船船舶所有人是陈响秦，其受陈响秦雇佣从事潜水捕捞贝类；

2.船上共 2 名人员，分别为陈文海、黄俊豪；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3.船上有 1 台制氧机，制氧机通过气管向潜水作业人员输送氧气，潜水作业人员徒手捕捞海底的贝类；

4.船上有少量渔获物贝类，渔获物现场进行了放生。

（二）调查情况及违法事实

1.2025 年 1 月 20 日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对“捷胜 05004”船舶所有人陈响秦进行询问调查，调查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我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19 分左右在汕尾港内屿仔岛附近海域执法巡查发现“捷胜 05004”船正在从事潜水捕捞贝类作业，该船作业人员共有 2 人，分别为陈文海、黄俊豪，船上安装有 1 台制氧机，船上制氧机通过气管向潜水作业人员输送氧气，潜水作业人员徒手捕捞海底的贝类，船上有少量渔获物贝类，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取证后，对渔获物现场进行了放生。

（2）据陈响秦反映，陈响秦是“捷胜 05004”船舶所有人，“捷胜 05004”船未持有相关船舶证书，该船号在几年前已被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注销，陈文海、黄俊豪受陈响秦雇佣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汕尾港内屿仔岛附近海域从事潜水捕捞贝类作业。

2.2025 年 1 月 21 日，我单位安排验船师对“捷胜 05004”船进行实船勘查，勘查情况如下：该船未提供任何证书记载资料，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船体材质玻璃钢，总长 8.3 米，型宽 2.3 米。

3.2025 年 2 月 11 日，我单位向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函询协助调查“捷胜 05004”船登记等相关情况。2025 年 3 月 16 日，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复函称：经该镇全面核查档案资料，暂未能检索到与“捷胜 05004”船有关的船舶登记信息，也未发现其办理船舶持证方面的记录，难以确认该船为我镇所属乡镇船舶。

4.2025 年 4 月 9 日，我单位向汕尾市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小组提交《关于商请开展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工作的申请》，申请对“捷胜 05004”船舶进行认定，同时依据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中止该案件调查。

5.汕尾市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出具《联合认定书》（汕三无联认〔2025〕3 号），经汕尾市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小组联合认定，“捷胜 05004”船符合《汕尾市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第一项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“三无”船舶：（一）船舶未依法取得船名船号、船舶证书和船籍港的；”的条款，认定该船为“三无”船舶。

6.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，2025 年 6 月 25 日，我单位恢复对该案件调查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综上，“捷胜 05004”船无法提供有关船舶证书，亦未经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纳入涉渔乡镇船舶管理，该船擅自从事渔业捕捞作业，该船舶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及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三、违法证据

以上事实有 1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 份 2 页、《执法照片》1 份 2 页，作为现场证据；2.《询问笔录》1 份 3 页，作为口供证据；3.《关于被查获船舶的勘查情况》1 份 2 页、《关于协助调查“捷胜 05004”船相关情况的复函》1 份 1 页、《联合认定书》1 份 2 页，作为书证证据等证据证实。

四、违法依据

（一）“捷胜 05004”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。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“捷胜 05004”船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 号）第三条“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、航行、治安秩序的管理，海关、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，取缔“三无”船舶，对海上航行、停泊的“三无”船舶，一经查获，一律没收，并可对船主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的规定。

五、处罚依据

（一）对于“捷胜 05004”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“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。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对于“捷胜 05004”船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第三条“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、航行、治安秩序的管理，海关、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，取缔“三无”船舶，对海上航行、停泊的“三无”船舶，一经查获，一律没收，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六、告知内容

（一）“捷胜 05004”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，按照《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渔业捕捞）》（序号9）“违法情节为机动船，船长<12米，裁量档次为较轻，裁量标准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“捷胜 05004”船实际船长<12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米，属于较轻裁量档次，本单位拟对“捷胜 05004”船舶所有人陈响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（¥6000.00）。

（二）“捷胜 05004”船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 号）第三条“对海上航行、停泊的“三无”船舶，一经查获，一律没收，并可对船主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船舶所有人陈响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船舶 1 艘。

以上违法行为，分别裁量，合并执行，本单位拟对当事人陈响秦给予：

1.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（¥6000.00）；

2.没收船舶 1 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朱增培（19100077023）、童彪（19100077039）

联系电话：0660-3259020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交警大队商住楼 C
栋 15 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